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南头执催字〔2025〕45号

姓姓名：冯达匡

居民身份证：44068119\*\*\*\*04\*\*\*\*

住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\*\*\*\*\*\*\*\*\*\*\*3座305号

2023年10月31日执法人员对中山市万图五金喷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生产车间有工人正在生产作业，你公司的生产工序中有酸洗、碱中和、清洗、磷化等工序，上述工序均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但你公司并未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、使用。你公司存在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。于2025年5月22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粤中南头执罚字〔2025〕45号，已于2025年6月11日公告送达你（单位）。

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天内，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通知书上所述银行账户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岑锦涛（19121697318）、卓益良（19121697927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50251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

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 2025年9月8日